

聲 請 人 莊秋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美華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本案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8,040元，亟待一併聲請執行，爰請求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沙簡字第281號裁判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，因前開判決並未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無從核定訴訟費用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